

#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 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  
聯 絡 人：盧柏森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  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706253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屏東縣電信審驗處申請辦法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，凡符合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組織辦法之全體會員，請上公會網站，下載申請表格，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審驗中心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日：107年8月1日。
- 四、依據申請人數，擇日安排現場評鑑。
- 五、完成評鑑，經評審選定一位入選，並完成委託契約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  
副本：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

## 參與本會電信審驗處 申請表

- 說明：一、有意願接受委託成為\_\_\_\_\_電信審驗處之技師可由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，填妥本書表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傳真或郵寄至審驗中心。
- 二、由公會理事長、執行長及三位電信委員(或兩位電信委員及一位 NCC 長官)共五人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現場評鑑。
- 三、申請之候選人有多位時，經評審結果僅能有一位入選，並定於 107 年 9 月下旬完成與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掛牌成立電信審驗處，正式執行電信審查/審驗業務。

1、本人已詳閱成立審驗處相關文件，願意參與電信審查、審驗工作。

2、本人執業處願意成立審驗處。

技師簽名及蓋章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裝

訂

線